

多想留住秋天

■文/蒋裕清

秋天是收获的季节。有收获，谁不开心？

有这么一说：“立秋三天遍地红”，那是指高粱。收了红红的高粱，那还愁没美酒吗？一群小朋友嘴上啃着黄澄澄的玉米棒在叽叽喳喳，一旁的小狗看着馋涎欲滴，因为它不知那是何等美味。当他们扔下剩下的棒芯时，它一口叨去，然后又立即放下悻悻离去。——这，是初秋。

当第一片银杏叶掉落窗台时，邻居大嫂已在淘洗花生。那一颗颗顶着泥土的花生随着她菜筐的旋转，泥土便一点点消失，逐渐露出纯净的奶白色；后院妹子晒出了乌黑的芝麻，被太阳光照得闪闪发亮；瓜架上根根或垂或翘的丝瓜翠绿生辉；紫红色的扁豆花正绽放笑脸；“七月白”黄豆开始鼓起脸蛋，等待着人们的亲吻。——这，是早秋。

当浓浓的桂花香扑鼻而来，就迎来了仲秋。这时，粉红色的山芋一个个从泥土中探出了大脑袋；稠密的瓜蔓中睡着一个个小猪样的南瓜；一串串紫红色的葡萄熟了，小灯笼般的柿子开始变红，橘子也黄了。果农们起早摸黑地忙着采摘，他们轻手轻脚小心翼翼地……亲戚送来了一小筐菱

角，有四角的也有两角的，煮熟后享用了两个星期；村边的荞麦白花已谢，碾去花衣，露出了褐色的荞麦籽粒。

深秋的稻穗越发沉甸甸，压得稻秆弯下了腰；橙黄色的银杏挂满了枝头，在秋风中摇摇欲坠；满场的黄豆在连枷的捶打下“上蹿下跳”，引得小孩子们哈哈大笑。

晚秋到了，阳光失去它那猛烈的威力变得和睦温顺。隆隆的收割机声响彻四野，金黄色的稻浪被一扫而光，一袋袋一车车黄灿灿的稻谷被收进了各家的谷仓，乡间到处是一阵阵欢笑。田野里只留下一群麻雀在上下蹦跳着觅食。少了早早南飞的候鸟们，它们成了这儿的主角，因为它们要在此长期驻守。鲜红欲滴的红萝卜和白得发亮的白萝卜挺起了腰露出自己大半个身子，向人们发出收获的召唤；门口的瓜架上，瓜叶已枯萎飘落，在风中发出哗啦啦的响声，唯有那硕大的丝瓜仍恋着青绿迟迟不见泛黄，惹得我等待明年的种子发急……

从初秋到晚秋，一眼一个秋。如人从出生到死，一耕一收获。五彩缤纷的秋天，我多么想把你留下！



漫画 郑海仑

冬日随想

■文/黄秋霞

渐行渐远

冬天已悄然来临。双休日有太阳的中午，我会隔着玻璃窗沐浴阳光，任温暖从头发到指尖再到全身肆意蔓延流淌。这样的温度，让人可置身家中而不用着冬衣，若非路上行人的装束，甚至会误以为身处另一个季节。有时觉得，冬阳给人的那种融融的感觉如初春，不热烈，不寡淡，一切都在若有似无间模糊着，没有分明的界限；有时更觉得，冬阳犹如汤里那一撮香菜，既点睛提味，又养眼养心。

看过这样一句话：宁愿做一条与你平行的线无限延长，也不愿做与你相交的线，擦肩后渐行渐远。这是很耐人寻味又极有哲理的话。于是，便想到渐行渐远这个词。也许，世上的事大抵都是这样，一旦达到极致后就会朝相反的方向运行。失去了追求的目标和生活的乐趣，就会去寻找另一类的刺激，有时就会与正道渐行渐远。

我是不喜欢这种极大的人生落差。在生活中，逐渐学会把步子放慢，让自己站在一定的距离之外，静静远观，慢慢思想。而那一刻，渐行渐远只会是某种外在的形态，而内心的真实，从未走远也更不会离开……

幸福定义

有人说，幸福是自己给的。这话很对，就像快乐是自己找的一样，你容易满足也就容易幸福。各人对幸福的定义不同，参照的标准也不同，因此幸福只能是个人内心的一种感受。

女儿送的智能手机，带给我最

大的收获，就是让我养成了用文字和图片记录日常点滴的习惯。无论是记录一些淡淡的温暖，小小的幸福，浅浅的忧伤，还是记录个人为生活得更好做出的努力，我都给自己留下了真实的生命印迹。行走自己的文字图片之间，很多来自内心的感受会一一显现；在闲暇时进行回顾和品味，会增添不少人生幸福感，而一些曾忽视的、流逝的或沉淀的人生温暖，也将成为我记忆中一串璀璨的项链。

我想，不全凭物质和金钱得到的幸福感才是最真实和无法取代的。

纯棉朋友

第一次接触到这个词，感觉很新鲜。纯棉，一般用于服装面料的标识，体现的是服饰舒适，好打理，无需费心费力的意境。引申到交朋友上那就是：开心时，可以滔滔不绝畅所欲言；安静时，可以各做各的即便互不言语也不觉尴尬，不用费力猜其心思，也不用说话时揣着小心，更不用虚情假意寒暄。

能分享你的快乐，也能排解你的忧愁，无论见于不见，都会始终守护在离你不远的地方。这样的朋友，无论性别，他一定懂你，了解你，珍惜你。甚至，这份友情早已超越了朋友，更像知己和家人。身边能有这样的朋友应是可遇不可求的，如果没有，也没关系，可以慢慢地学会修改友情的质地，毕竟一个人的负重总是有限的，这世间没有谁对谁好是应该的、必须的，只有懂得相互关心，懂得共同付出，懂得在依靠的时候也替人分担，一起携手向前，这样才能将友情之路走得轻松走得长远。

关于拆迁

■文/勿与庄语

《现代汉语词典》词目有“拆迁”一词吗？即使以前没有，现在定然收录了。我虽没有从事过语言工作，也觉有非收录不可的必要。

其一，“拆迁”是时代的产物。古代没有“拆迁”一词，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既然皇帝取得了天下的所有权，自然没有耐心和老百姓打招呼、做工作，随时随地必可取之。现代中国的土壤诞生了这个特有的词汇，无论作为时代的印记，还是历史的存档，理当录之。

其二，“拆迁”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生存要生态，环境要绿色，是群众的企盼。城市的便捷、乡村的气息，需要政府做大做美城市的决策。既能改善民生，又能改变城市形象，何乐而不为？于是，有城市就有拆迁，上至耄耋老人，下至蓬头稚子，

都耳熟能详，知其行，明其意。“拆迁”就像碗筷瓦罐，已成为百姓生活中经常用到的物件。

其三，“拆迁”一词直抵拆迁的本质。这是在瓦砾废墟里诞生的词汇，此起彼伏的拆迁行为丰富着词的内涵，让我感到“拆迁”的组合越来越有意思了。为什么拆迁的排列是“先拆后迁”不是“先迁后拆”？细细想想，大多数地块拆迁的确是“先拆后迁”。“拆迁”这个词的逻辑太强了，收了，收了！



丹徒是因“赭衣徒”得名吗？

■文/朱同



在20个“最具文化遗产价值”老地名中，丹徒无疑是老大。从秦代至民国初的2200年中，95%以上时段，我们这座古城的正式名称一直叫丹徒，只有三国和隋代各有短暂的几十年分别称为武进和延陵。1928年民国政府方改丹徒县为镇江县；1949年解放后将镇江县城区和近郊改为镇江市，远郊（东乡、南乡及高资、世业、高桥）另设丹徒县；而今丹徒又成了镇江市的一个辖区。横向看，秦置丹徒县比汉置句容县早了近

一百年，比唐置丹阳县早了九百多年。丹徒这一地名的生命持续力着实令人惊叹！

不过，仅就地名而言，今人要谈爱丹徒，还真不容易。自从六朝文人编了个故事，说是秦始皇东巡镇江派三千赭衣徒（穿赭色囚衣的罪犯）凿京岷山破“王气”，因此名丹徒。这一说法被后世学者奉为经典，古城因此而蒙羞，毕竟古今中外不曾有一个县级城市用罪犯群体命名。

现已查明，这个故事的始作俑者，是南朝宋代曾任吴郡太守的刘损，其《京口记》残文写道：“（京岷山）有龙目湖。秦始皇东游，观地势云此有天子气，使赭衣徒三千人凿此二湖向长岗使断，因名丹徒。”刘损之意，无非借此为新皇刘裕登基造势，但后人将故事当正史，解丹徒为赭衣徒，则酿成镇江地名史上的一桩特大冤假错案。

当代学者从以下几个方面质疑“丹徒即赭衣徒”之说：

第一，在已知的秦汉典籍中，没有任何文字将丹徒作为赭衣徒的别称使用，即从语言学角度找不到任何文献证据。

第二，在以二十四史为代表的正史中，上百次提及丹徒，史家和注家从未解丹徒为赭衣徒。离秦代最近的两汉史家司马迁和班固，对秦代政事最有发言权，如果秦始皇竟以赭衣徒之称命名一个秦秋大县，岂能逃过司马迁班固的法眼？班固著《汉书地理志》特别提及丹徒，唐代颜师古加注“会稽郡丹徒，即春秋朱方。”丝毫不见“赭衣徒”字样。

第三，秦代大型水利河运工程，包括在镇江丹阳一线疏浚徒阳运河，是要调动大量民力的，这就是西汉贾谊所说的“迁徙之徒”，即秦代16岁-60岁男子必须从事的徭役。这个群体是民工，

并非罪犯。秦代后期数以十万计的赭衣徒集中在咸阳筑秦陵，没有一个活着出来，岂能千里迢迢来镇江凿山挖河？

第四，秦始皇第四次东巡，时在公元前210年，这是他行经镇江的唯一一次东巡，也是他老人家生前最后一次重大政事活动。巡视完镇江即由句容北边的“江乘”乘船渡海北上山东琅琊，可惜半途一命呜呼未能活着回咸阳，他哪有时间在这一年去忙着改地名？普天下之莫非王土，他也不可能用“赭衣徒”去命名一个城市。

所谓“丹徒即赭衣徒”一说不可信，那么，丹徒之名又从何而来？

下回预告：“丹徒”是春秋朱方之朱的古音反切，是本地老百姓嘴上叫出来的；其源可追溯到尧之长子丹朱在荆蛮族地区的活动。